

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改敘薪級申請書

系、所		職稱		姓 名		
原支薪額	元	到職日期		年 月 日		
申請原因	☐ 曾任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、民營機構工作 ☐ 取得更高學位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所獲學位			
	系所名稱		畢業年月	年 月		
曾任教學、研究、專門職務、民營機構之服務年資	單位	職稱	職務性質	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	任職起訖日期	證明文件名稱
		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其他	☐ 全時 ☐ 部分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其他	☐ 全時 ☐ 部分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其他	☐ 全時 ☐ 部分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其他	☐ 全時 ☐ 部分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☐ 教學 ☐ 研究 ☐ 其他	☐ 全時 ☐ 部分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說明	一、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，須依教育部頒「 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」規定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。 二、國外教學或研究經歷其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。 三、曾在同一機構或學校擔任不同職務者，請分別填列。 四、曾任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、民營機構工作須為專任全時者，始得採計提敘薪級。 五、 <u>有關教師職前職務性質之認定，請系、所協助辦理。</u> 六、以取得更高學位申請改敘者須檢附正式學位證書，並自申請之日生效。					
申請人	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行負法律責任。 簽章：					
系、所	主管核章：					
學院	主管核章：					
人事室	承辦人		主任			